

合同登记编号：2023-glylc-01-195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保障养护工程合理、经济，提供养护成本的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提升养护投资绩效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列各项服务。

二、依据原则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咨询工作。

三、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咨询内容

主要协助完成全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

1、协助完成养护工程招标咨询分析工作，对养护工程招标文件清单等进行咨询分析，分析汇总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2、开展养护工程施工过程抽查，针对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等存

在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3、在公路养护工程造价方面，结合公路养护工程概算批复单价、中标单价、养护工程中修类项目单价等分析，给出对比分析结论。确定典型方案投资指标水平，为分析养护工程投资效果进行科学性分析，为制定年度计划、养护成本控制等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养护资金合理利用。

（二）咨询形式

乙方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及甲方阶段性要求，编制《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报告》。乙方成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组，完成咨询内容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咨询机构

养护工程管理咨询组人员 10 人，其中：2 名专业人员在指定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其余 8 名专业人员日常考核工作由乙方进行。咨询组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保证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四、项目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程的巡查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合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采取其他措施，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外部部门与第三方的组织联系渠道及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工作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公正、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咨询工作。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取咨询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4、乙方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2、提供各公路分局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采用审核咨询报告及双方认可的“管理咨询方案”作为合同履行内容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咨询报告由甲方审核。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成果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9000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14500元。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完成年度养护技术咨询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根据验收合格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14500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未确定项目 2024 年度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八、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

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或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违约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因逾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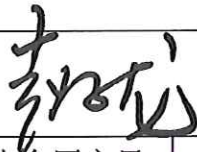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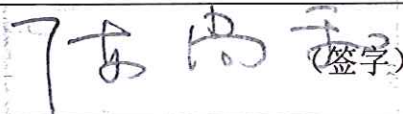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8377534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5幢二层A214室	邮政编码	100170
	电 话	010-67805508	传真	010-678069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1050171360000000611		

